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法人模板）

处罚事项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案	永安八闽顺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04J						黄**	身份证	35*****534	永城管罚决（2023）6号	行政违法行为	经核实，2023年5月14日18点30分至18点50分期间，永安八闽顺物流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车牌号闽GA3180（黄色）重型自卸货车从城南大道永安市火灾救援训练中心项目工地途经城西大道、绕城公路、溪霞路、城安线至万年水泥有限公司运载土方过程中，未对车辆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三明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罚款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处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0.5	无	无	2023/7/11	2025/7/25	2024/7/25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11*****1XB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11*****1XB	
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案	永安市胜博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2						张**	身份证	35*****011	永城管罚决（2023）8号	行政违法行为	经核实，2023年6月20日11点25分至12点20分期间，永安市胜博运输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车牌号闽GAS590重型自卸货车从火电厂装车途经香樟大道、溪霞路至坑边建福水泥厂运载沙子过程中，未对车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罚款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处罚款叁仟元整（3000.00元）	0.3	无	无	2023/7/25	2025/7/25	2024/7/25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11*****1XB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11*****1XB	